

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

一、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促進廉正誠信之文化，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召集政風單位會同人事及其他各單位，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前項機關未設置政風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指定特定單位或人員辦理。

機關首長應指定特定人員，就廉政風險業務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三、各機關對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之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方式辦理。檢討辦理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

四、各機關辦理遷調，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遷調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

五、因實際業務需要或人員有不適任、違反品操風紀、人地不宜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得隨時調整人員職務，不受職期之限制。

六、公務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其他法令另有職務遷調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教育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擔任具廉政風險之職務，其遷調得比照本參考原則辦理。

各機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工友辦理之業務，如有涉及廉政風險，得比照本參考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

八、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參考原則，自行訂定廉政風險職務之遷調規定。